

公告编号：2018-057

证券代码：83374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和2017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9,306,000股股票（含19,306,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80元。其中预计发行7,000,000股股票由认购对象以股权方式认购；预计发行不超过12,306,000股（含12,306,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3,680,800.00元（含83,68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49号）。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9,30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7,990,77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315,225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于2018年4月2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上限(元)
1	支付收购天津丽彩 20.47% 股权收购款	12,250,000.00
2	对外投资参与建设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10,000,000.00
3	用于新型包装产品及相关项目研发	15,000,000.00
4	加工装配生产线改造及现有装备升级	9,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7,430,800.00
合 计		83,680,800.00

三、募集资金第一次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变更,详细内容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 由于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新型包装产品及相关项目研发中,J517 包装研发、J518 包装研发、J519 包装研发项目延期进行,便携式无人救生器项目暂停;公司根据当时的研发进度及安排,将用于新型包装产品及相关项目研发的募集资金 1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剩余用于新型包装产品及相关项目研发的募集资金在用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研发项目的基础上,亦可用于公司正在进行的包装产品研发项目。

(二) 用于加工装配生产线改造及现有装备升级的募集资金在方案中列举的使用用途基础上,亦可根据公司生产需求用于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模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生产及研发安排进行的合理调整,将更有效的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原股票发行方案（元）	第一次变更后（元）
1	支付收购天津丽彩20.47%股权收购款	12,250,000.00	12,250,000.00
2	对外投资参与建设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用于新型包装产品及相关项目研发	15,000,000.00	4,000,000.00
4	加工装配生产线改造及现有装备升级	9,000,000.00	9,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7,430,800.00	48,430,800.00
	合计	83,680,800.00	83,680,800.00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680,800.00
2017 年收到利息收入	4,881.38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685,681.38
三、募集资金使用	68,770,506.41
其中：募集资金中介机构费用	1,028,965.60
支付收购天津丽彩 20.47%股权收购款	12,250,000.00
用于新型包装产品及相关项目研发	1,997,422.09
加工装配生产线改造及现有装备升级	4,398,545.00
补充流动资金	49,095,573.72
四、2018 年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7,140.21
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余额	15,442,315.18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实际使用金额超出预计 664,773.72 元，公司未能及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审议，现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办高技[2017]963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设立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

新中心进行了批复，同意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相关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科技中介等服务机构，共同建设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本公司作为发起单位之一，根据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发起单位及出资份额要求，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的通知函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对外投资参与建设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公司收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的通知函件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出资。

(四) 经以上补充确认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原股票发行方案 (元)	第一次变更后 (元)	第二次变更后 (元)
1	支付收购天津丽彩 20.47%股权收购款	12,250,000.00	12,250,000.00	12,250,000.00
2	对外投资参与建设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	用于新型包装产品及相关项目研发	1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	加工装配生产线改造及现有装备升级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7,430,800.00	48,430,800.00	58,430,800.00
	合计	83,680,800.00	83,680,800.00	83,680,800.00

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

金用途。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对于本次的补充确认披露，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六、备查文件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